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以及 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進行之投票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數為1,180,000,000股股份的普通股(「股份」),包括88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0股H股,其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且概無本公司股東

(「**股東**」)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789,13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88%。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 數 (佔 總 票 數 的 概 約 百 分 比)	
普通決議案 		(拍總票數的 贊成	概 <u>約日分比)</u>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789,132,000	0
	日止年度的董事會(「 董事會 」)報告;	(100%)	(0%)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789,132,000	0
	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100%)	(0%)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789,132,000	0
	日止年度的年報;	(100%)	(0%)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789,132,000	0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00%)	(0%)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789,132,000	0
	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100%)	(0%)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789,132,000	0
	度的外聘核數師酬金;	(100%)	(0%)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	789,132,000	0
	師,任期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100%)	(0%)
	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		
	金;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百四次碳条	<u> </u>	反對	
8.	(a) 重選俞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89,132,000 (100%)	0 (0%)	
	(b) 重選鄭學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89,132,000 (100%)	0 (0%)	
	(c) 重選楊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89,132,000 (100%)	0 (0%)	
	(d) 重選胡芳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89,132,000 (100%)	0 (0%)	
	(e) 重選潘忠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89,132,000 (100%)	0 (0%)	
	(f) 選舉陳健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89,132,000 (100%)	0 (0%)	
	(g) 選舉趙旭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89,132,000 (100%)	0 (0%)	
	(h) 選舉楊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89,132,000 (100%)	0 (0%)	
9.	(a) 重選王培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789,132,000 (100%)	0 (0%)	
	(b) 選舉周明萬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789,132,000 (100%)	0 (0%)	
10.	考慮及批准向銀行申請授信,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 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	789,132,000 (100%)	0 (0%)	
11.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利用暫時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789,132,000 (100%)	0 (0%)	

由於第1至11項決議案各自獲超過一半票數表決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反對
1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	789,132,000	0
	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	(100%)	(0%)
13.	(1)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	789,132,000	0
	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	(100%)	(0%)
	20%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本公司內資股或H		
	股);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		
	授權董事會: (a)制定及實行具體發行計劃, 連同包		
	括但不限於下列詳情: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類別 及數量;定價方法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的範		
	国);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所得款項用途;及根		
	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監管		
	機關及H股上市所在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載入具體		
	發行計劃的其他事宜; (b)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		
	使簽立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		
	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		
	專業方聘用協議、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		
	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作出適當修		
	訂;(c)向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		
	及登記;及(d)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		
	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		
	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股本,以及對本公司等和細胞作用其認為蔣常的條託,以后開本公司		
	司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 註冊股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u> </u>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u> </u>	反對
1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外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含超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及	789,132,000 (100%)	0 (0%)
	((i) 根據本公司需要決定是否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根據市況處理發行公開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建議、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利率、期限、擔保類別及條件、發行對象、所得款項用途、分期發行的安排(如有)以及製作、遞交、簽訂、簽署、接受及刊發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ii) 如監管政策或市況發生任何變化,可按照相關監 管機關的意見或市況對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 事宜作出更改或調整;		
	((iii) 簽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ĺ .	(iv) 決定聘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必要的中介機構; (v) 決定任何其他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		
15.	考慮	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789,132,000 (100%)	0 (0%)

由於第12至15項決議案各自獲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表決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內容有關委任陳健民先生(「**陳先生**」)、趙旭強先生(「**趙先生**」)及楊婕女士(「**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陳先生、趙先生及楊女士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陳先生,4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就讀於香港聖若瑟書院,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的會員。

陳先生於財務融資、審計、會計等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陳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審計經理,曾參與多家公司香港上市項目和年度審計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陳先生於新東北電氣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陳先生於綠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資本運營中心總經理及投資者關係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十一月開始,陳先生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5)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三屆董事會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其乃經陳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陳先生亦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或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有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相關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委任陳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趙先生,4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趙先生於浙江省義烏市上市辦任職。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趙先生於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先後擔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趙先生於中國證監會機構監管部先後擔任主任科員及副調研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趙先生於福建省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掛職副局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趙先生於中國證監會打非局先後擔任副調研員、調研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趙先生於興業銀行杭州分行擔任資本市場二部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趙先生於浙江九日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趙先生於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33)擔任獨立董事。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三屆董事會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趙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其乃經趙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趙先生亦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或並未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趙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趙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相關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委任趙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楊女士,4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楊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取得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於IPO、併購重組、私募股權投資、債券等領域擁有多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楊女士於國浩律師集團(杭州)事務所任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楊女士於廣發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楊女士加入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目前為合夥人。

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57)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及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楊女士分別於西馬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楊女士於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14)的獨立董事。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三屆董事會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楊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其乃經楊女士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楊女士亦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並無或並未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楊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楊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相關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委任楊女士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委任周明萬女士(「**周女士**」)及重選王培軍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且王蘇良先生(「**王先生**」)獲本公司職工大會選舉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以上三名監事組成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王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周女士及王先生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周女士,3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哈爾濱商業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周女士在浙江商源集團德清縣德信酒業有限公司從事財務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周女士於浙江雅士迪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課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周女士於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周女士於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周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職稱,於二零一八年取得非執業計冊會計師證書。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三屆監事會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周女士將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元。周女士亦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i)周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周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相關人士並無任何關係;(iii)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並無或並未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委任周女士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王先生,3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審計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王先生為德清縣國家稅務局科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王先生於佐力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王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王先生於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任職。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王先生於本公司任職。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直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為止。王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元。王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i)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相關人士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或並未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委任王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自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民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楊婕女士。

* 僅供識別